

附件一 瓦礫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工程_生態保育措施

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

迴避：

- 建議避免干擾工程範圍外濱溪植被帶、樹木。

縮小：

- 建議訂定施工便道範圍，避免影響附近生物棲地。

減輕：

- 建議護岸採用有助植物生長之多孔隙或高通透性工法設計，以保留透水性與植物拓殖空間，例如減少水泥化鋪面。

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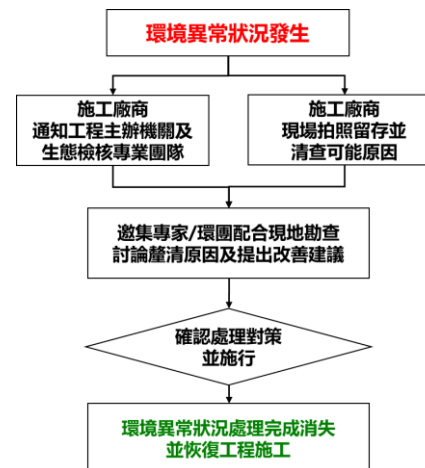
- 建議完工後種植植被。
- 建議維持水流流暢性，以利水生動植物生存。
- 建議增加生態池，減少工程對當地棲地的影響。



生態關注區域圖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 1.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或老樹遭移除。
- 2.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魚群暴斃、水質渾濁。
- 3.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



因應措施：

1. 請盡速聯繫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相關承辦科室，並轉知 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2. 請工程施工廠商暫時停工並進行現場環境異常狀況拍攝，並尋求可能發生原因。
3. 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盡速邀集生態領域相關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至現地勘查，並進行綜合討論，釐清主要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複查確認且做成會議記錄。
4. 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廠商始可結束停工。

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